

保险公司想半额赔偿投保人

法院判决:事先未尽说明义务,全额赔偿

本报济宁3月9日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赵兴波) 虽在保险合同上签了字,被保险人对合同中的免责条款的含义和后果并不明了。近日,鱼台县某保险公司,在一起理赔案件中打算减半赔偿保险金,但因未尽到说明义务,被法院判全额赔偿。

2010年8月5日,马某为自己在鱼台县某保险公司投保人身意外伤害定额保险一份,保险期间一年,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3.5万元。保险费发票上盖有“特别约定:四类以上职业高残身故保额减半”的印章。约定中提到的“四种职业以上”,是指交刑警、保安、运输业等高危职业。马某当时填写的职业为“种植”。

2010年11月14日马某为他人随车押运货物时,在湖南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死亡。后马某亲属向鱼台县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以“马某是长途货运车随车人员,属四类以

上五类职业,依照合同的特别约定,保险金应减半赔付”为由,仅同意赔偿一半。2011年1月11日,马某亲属将该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某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全额3.5万元。

被告某保险公司在法庭上辩称,保险合同特别约定四类以上职业高残身故保额减半,并在投保时已明确告知马某。马某填写职业为种植业,故意隐瞒自己从事运输业高风险职业的事实,没有如实告知。在保险费发票声明栏中,马某签字确认:其对保单内容及所附条款的各项规定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均已了解并同意遵守。证明保险公司已将该条款向投保人作了明确说明。依照合同的特别约定,马某是长途货运车随车人员,属四类以上五类职业,保险金应减半赔付。

法院审理查明,马某户籍登记职业为粮农。保险公司所谓的职业分类及分类标准没有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当庭也没向法院提交分类标准,且大众人对职业分类不知晓。合同中提出的面子条款,当事人并不知晓其真实含义和免责后果,这些都应视为保险公司未向当事人尽到合同说明义务。

法院认为,本案双方的保险合同关系成立并为有效合同,双方均应自觉遵守。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因此,依据双方合同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原告发生保险责任内的保险事故,所受到的损失,被告保险公司应予赔偿。保险公司减轻或免除其赔偿责任的合同条款未向投保人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说明和解释,减半赔付的约定无效。遂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全额赔偿马某亲属身故保险金3.5万元。宣判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

保险公司应该说的必须要说

鱼台县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 徐志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八条规定,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

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所谓明确说明,是指保险人在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之前或者签订保险合同之时,对于保险合同中所约定的免责条款,除了在保险单上提示投保人注意外,还应当对免责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等,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或其代理人作出解释,以使投保人明了该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

律后果。

依据法律规定,保险人只有在签订合同时就除外责任向投保人进行明确说明后,免责条款才能生效。

本案保险公司所说的职业分类并非是对社会公布公众应当知晓的,没有证据表明其采取了已经使投保人知道除外免责条款含义的措施,应视为未履行明确说明的法定义务,该条款对被保险人没有法律约束力。



执行款送家中

8日,金乡县法院法官将执行款亲自送到金乡县的黄某家中。据了解,2009年2月份,黄某的妻子在一次车祸中不幸身亡,黄某就赔偿问题将肇事方告上法庭。宣判后,被告拒不履行3万5千元的赔偿义务。法官了解到黄某自妻子死后,精神受挫,便加大执行力度,及时将执行款执行到位。

本报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李文豪 摄影报道

仨男子专找女性抢劫 飞车疯狂作案40余起

本报济宁3月9日讯(记者 黄广华 通讯员 权尊彦 许巧) 专以女性为目标,仨男子驾驶摩托车飞车抢夺40余起。近日,嘉祥警方破获系列飞车抢夺案,抓获两个团伙的三名嫌疑人。

3月3日,嘉祥县公安局刑警一中队民警经过2个月的线索摸排,技术侦控,巡查布控,抓获重大流窜抢夺犯罪嫌疑人王某、王某某(梁山县人),侦破县城区及城郊接合部抢夺案件20余起,涉案价值8万余元。至此,从去年入冬以来,嘉祥县城区、城郊接合部发生系列抢夺案件全部告破。

办案民警介绍,2月22日晚7时许,中心街所副所长赵进勇等巡逻至获麟街沈阳美神理发店门口附近时,发现一妇女的脸被摔伤。经询问得知,该妇女刚被一骑摩托车的男子抢包时拽倒,男子没抢到手便沿获麟街

向西逃跑。赵进勇一边安排其到派出所报警,一边沿逃跑方向追踪。当追踪至演武路与呈祥街交叉口时,发现了跟受害妇女反映特征像似的男子。为进一步掌握证据,赵进勇和杨震采取两辆便车交替跟踪的方法,先后在多条路进行跟踪。不久,跟踪民警当机立断将该男子抓获。民警审查得知,男子杨某,因盖房子欠账,遂产生了作案邪念。自去年12月以来,杨某先后流窜至城区建设路、获麟街、中心街等处抢夺案件21起。

嘉祥县公安局局长刘书寅告诉记者,今年元月份以来,嘉祥城区及城郊连续发生多起单人骑摩托车抢包案件。针对发案情况,嘉祥警方成立了集刑警、巡警、派出所等单位为主的专案组,组织民警在重点发案时段便衣便车巡逻守候。目前,三名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

轻信网友能办学历证书

证没办下来,6300元却打了水漂

本报济宁3月9日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童建标 刘成祥) 6日,鱼台县一名年轻人托网友办理假学历证书,没想到先后汇过去6300元后与对方失去联系,这才发现被骗了。民警提醒,时下正值求职旺季,不要相信和购买证书,谨防上当。

3月7日,鱼台县23岁的刘某到鱼台县张黄派出所报案,称被网友骗走了6000多元。民警与刘某交谈得知,刘某中专毕业后因学历不高,一直没找到合适的工作,心情十分苦闷。3月初,刘某在网上结识了一名男网友,两人聊得火热,于是把自己的烦心事告诉了这位网友。没想到,该男子竟声称自己是办学历证书的“能人”,而且还能上网验证,刘某竟然信以为真。6日,刘某按照网友

的意思向他的账户内汇了300元订金。第二天,网友在QQ上告诉刘某,证书已做好,但要把做学历证书花费的6000元汇入银行卡内。他收到钱就马上把学历证书送来,并且可以当面上网验证。刘某没有多想,再次将钱汇入到指定账户上。刘某没想到,对方收到钱就消失了。

民警接报后判断,这是一起虚构事实的诈骗案。不法分子一般都是异地作案,选择学历较低、急于找工作的求职者为诈骗对象。他们利用网络、通讯工具发布虚假信息,声称自己办理的假证件可以上网验证。然后让求职者先付订金,再付余款,能骗多少是多少。所谓的“上网验证”,其实是他们仿照教育部官网制作的假网站。